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3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up-china.com
电子信箱	up@up-chin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成钢	曹晶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电话	0431-86176633	0431-86176789
传真	0431-86176788	0431-86176699
电子信箱	mocg@sciomp.ac.cn	cjaopuc@sohu.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00,748,564.04	181,522,131.74	10.59%	170,264,902.61
利润总额(元)	56,242,928.03	47,716,832.42	17.87%	42,975,7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2,401.92	40,560,873.06	18.35%	35,231,6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93,584.37	40,500,898.87	11.34%	35,189,7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67,103.86	39,294,207.97	-32.13%	36,429,159.9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734,576,901.18	322,467,117.88	127.80%	237,119,6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6,396,392.34	191,298,472.41	222.22%	150,750,011.68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6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10.2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10.2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4.7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23.72%	-15.40%	2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23.68%	-15.86%	26.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65	-49.23%	0.6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0	3.19	141.38%	2.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8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647.54	
所得税影响额	-513,320.74	
合计	2,908,817.55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	64.43%						38,660,000	48.33%
3.其他内资持股	21,340,000	35.57%						21,340,000	26.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20.00%						12,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40,000	15.57%						9,340,000	11.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光机所(SS)	0	0	36,660,000	36,6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5日
风华高科	0	0	12,000,000	12,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陈星旦	0	0	3,590,000	3,59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王家琪	0	0	2,440,625	2,440,625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孙太东	0	0	2,100,000	2,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宣明	0	0	1,209,375	1,209,375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全国社保基金转持三户(SS)	0	0	2,000,000	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5日
合计	0	0	60,000,000	60,000,00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3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83%	36,660,000	36,660,00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00%	12,000,000	12,000,000	0
陈星旦	境内自然人	4.49%	3,590,000	3,590,000	0
王家琪	境内自然人	3.05%	2,440,625	2,440,625	0
孙太东	境内自然人	2.63%	2,100,000	2,1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88%	1,500,667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209,375	1,209,375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87%	699,871	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8%	301,305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6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8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1,305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281,594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裕福	195,1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丽滨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莫海	119,650	人民币普通股			
尹平	1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代清	1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为长春光机所的所长及法定代表人；王家琪、陈星旦为长春光机所职工，均为中科院院士。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长春光机所是由原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和原中科院长春物理研究所于1999年7月整合组建而成，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成立于1952年，法定代表人为宣明，开办资金为14,455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

长春光机所是中科院规模最大的研究所，该所的科研工作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三个层面，三者之间相互牵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形成了完整的科研体系。现有在职职工1819人，包括院士4人，正高级科研人员176人，副高级科研人员314人。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宣明	董事长	男	55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1,209,375	1,209,375		0.46	是
廖永忠	副董事长	男	42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46	是
贾平	董事	男	47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46	是
陈涛	董事	男	46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46	是
马明亚	董事	男	50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46	是
宋志义	董事	男	49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46	是
李新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3.68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6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3.68	否
姜会林	独立董事	男	66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3.68	否
安鹏	监事	男	48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46	是
金宏	监事	男	45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23	是
张艳辉	监事	女	45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17.69	否
李俊义	总经理	男	47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49.04	否
赵宇	副总经理	男	35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9.62	否
申德新	副总经理	男	57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17.55	否
孟刚	副总经理	男	52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30.46	否
梁学伟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30.47	否
莫成钢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46.91	否
盛守青	财务总监	男	40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38.82	否
合计	-	-	-	-	-	1,209,375	1,209,375	-	255.05	-

2010年3月，张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2010年领取薪酬为33.86万元；刘殿双先生、靳兴家先生和尹英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分别领取薪酬为22.30万元、26.39万元、22.26万元。

2010年7月，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化东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领取薪酬为3.68万元。2010年7月，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公司原监事鞠俊敏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10年领取薪酬为0.23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宣明	董事长	9	2	7	0	0	否
廖永忠	副董事长	9	1	7	1	0	否
贾平	董事	9	2	7	0	0	否
陈涛	董事	9	2	7	0	0	否
马明亚	董事	9	1	7	1	0	否
宋志义	董事	9	2	7	0	0	否
李新军	董事	9	2	7	0	0	否
杜婕	董事	9	1	7	1	0	否
姜会林	董事	5	1	4	0	0	否
于化东	独立董事	4	1	3	0	0	否

(下转D76版)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1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宣明董事长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军、杜婕、姜会林及年内离任独立董事于化东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74.86万元，同比增长10.59%；利润总额5,624.29万元，同比增长17.87%；实现净利润4,800.24万元，同比增长18.35%，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经营任务。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8,002,401.9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4,800,240.1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9,036,073.02元，减去已分配2009年红利32,000,00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10,238,234.75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05,411,236.18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4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的2011年度财务预算主要财务指标是：主营业务收入22,000万元，税后净利润5,281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4,092万元。

2011年预算与2010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预算	2010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00	20,074.86	9.59%
税后净利润	5,281	4,800.24	10.02%
经营性净现金流	4,092	2,666.71	53.45%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增长845万，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募投项目所缺的845万。

2、为节约土地和厂房资源，将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产能的生产线调至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一并建设。

3、根据情况，将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期调整至2012年7月31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宣明、贾平、陈涛、马明亚和宋志义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工资总额浮动制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责任声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降低内控风险，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地内部控制。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2011年公司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25万元。

该项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1996年经财政部批准并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财政部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按公司法的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在吉林长春、辽宁沈阳、辽宁大连、海南海口、湖南长沙、青海西宁、山东济南设有七个分所。在黑龙江、山东、上海、广东、湖北、四川、江苏、浙江、新疆、内蒙古等省（市）区设有成员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人民银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A级资格；具有证券批准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具有司法鉴定资格。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简称"长春光机所"）和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宇物业"）签署的关于关联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的协议仍在履行，长春光机所、科宇物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故对2011年拟发生的上述于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877.2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271.68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宣明、贾平、陈涛、马明亚、宋志义就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6500(不含税)	5911.48	29.45%
	小计	6500(不含税)	5911.4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科宇物业	100	83	100%
	小计	100	83	——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277.2	277.2	100%
	小计	277.2	277.2	——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25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483.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科宇物业	0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0
	小计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春光机所

长春光机所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宣明，开办资金为14,455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2010年长春光机所总资产314,231万元，净资产124,534万元，事业收入92,692万元，事业结余650万元。长春光机所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45.83%的股权。长春光机所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2、科宇物业

科宇物业成立于2000年6月，主营业务为长春光机所及下属企业的物业管理业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60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9号。2010年科宇物业总资产1,301万元，净资产4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56万元，净利润43万元。物业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事业法人控制。科宇物业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6500(不含税)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科宇物业	100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277.2
	小计	6877.2

2003年4月8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该协议经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组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3）本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8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续签了《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门卫、更夫、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门卫、更夫、保洁费每年20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奥普光电定位是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从事批量装备部队的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一个科研单位不完全具备相关工程项目光机分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2003年以来，奥普光电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分系统唯一的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作为中科院规模最大的研究所，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开立的010101201095555550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路演推介费等发行费用9,232,0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4,7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29,682.85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因资本公积增加，需交印花税2164.84元，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0,904,481.99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

注：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768,000.00元，并已与相关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4,327,518.01元，该笔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40909.55	3687.83	5940	0.12	334.95	31616.56

注：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中有4000万元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6,165,592.3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